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 關連交易

### 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增資江蘇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與交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訂立金融租賃增資合同。廣靖錫澄將按其於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比例增資。
- 增資前的金融租賃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85,470 萬元（約港幣 102,469.7 萬元），在增資的過程中，交通控股、揚子大橋、廣靖錫澄、南京銀行、國際金融及蘇州物資分別對金融租賃增資人民幣 41,160 萬元（約港幣 49,346.6 萬元）、人民幣 12,220 萬元（約港幣 14,650.5 萬元）、人民幣 13,400 萬元（約港幣 16,065.2 萬元）、人民幣 36,077 萬元（約港幣 43,252.6 萬元）、人民幣 11,453 萬元（約港幣 13,731 萬元）、人民幣 220 萬元（約港幣 263.8 萬元），全部作為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金融租賃股東的分紅及行使表決權利的比例為：交通控股 32%，揚子大橋 14.61%，廣靖錫澄 11.7%、南京銀行 31.5%、國際金融 10%、蘇州物資 0.19%。
- 此次增資後，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 萬元（約港幣 239,779.4 萬元）；本公司附屬公司廣靖錫澄所持有的金融租賃公司的股權比例維持不變，仍為約 11.7%。
-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揚子大橋（交通控股持有約 44.37%揚子大橋）持有金融租賃超過 30% 股份，交通控股、揚子大橋及金融租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增資合同及增資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所涉之每項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的定義）均低於 5% 但總資產及代價比率超過 0.1%，增資合同的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需獨立股東批准。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因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持有揚子大橋約 44.37% 權益，故交通控股、揚子大橋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士而增資合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 在 20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的本公司第 6 屆 17 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公司關聯董事楊根林、陳祥輝、杜文毅）批准了增資合同的簽訂。

## 前言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董事會宣布於 2011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廣靖錫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簡稱「廣靖錫澄」）與包括江蘇交通控股有限公司（簡稱「交通控股」）等 6 方訂立《江蘇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增資擴股合同》（簡稱「增資合同」）。

江蘇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簡稱「金融租賃」）增資合同主要條款見下表：

訂約各方	<p>甲方： 交通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關連人士</p> <p>乙方： 廣靖錫澄，為本公司 85% 附屬公司</p> <p>丙方： 江蘇揚子大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揚子大橋」） 為本公司 26.66% 聯營公司，因交通控股持有揚子大橋 44.37% 股份，揚子大橋是本公司關連人士。</p> <p>丁方：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南京銀行」）</p> <p>戊方： 國際金融公司（簡稱「國際金融」）</p> <p>己方： 蘇州物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蘇州物資」）</p> <p>以本公司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丁方、戊方及己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p>
增資合同的內容：	
(一) 增資	<p>交通控股、揚子大橋、廣靖錫澄、南京銀行、國際金融、蘇州物資將合共出資人民幣 114,530 萬元（約港幣 137,309.7 萬元）予金融租賃，按每股一元註冊資本相同價格增加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簡稱「增資」）。詳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交通控股增資人民幣 41,160 萬元（約港幣 49,346.6 萬元），以貨幣形式出資。</li><li>2、 揚子大橋增資人民幣 12,220 萬元（約港幣 14,650.5 萬元），以貨幣形式出資。</li><li>3、 廣靖錫澄出資人民幣 13,400 萬元（約港幣 16,065.2 萬元），以貨幣形式出資。</li><li>4、 南京銀行出資人民幣 36,077 萬元（約港幣 43,252.6 萬元），以貨幣形式出資。</li><li>5、 國際金融出資人民幣 11,453 萬元（約港幣 13,731 萬元），以貨幣形式出資。</li><li>6、 蘇州物資出資人民幣 220 萬元（約港幣 263.8 萬元），以貨幣形式出資。</li></ol>

(二) 增資後各股東分紅及行使表決的權利狀況	增資後，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00,000 萬元(約港幣 239,779.4 萬元)，股東各方的分紅及行使表決權的比例為：交通控股 32%，揚子大橋 14.61%、廣靖錫澄 11.7%、南京銀行 31.5%、國際金融 10%、蘇州物資 0.19%。
(三) 增資的支付	自增資合同簽訂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各金融租賃股東應將增資繳付價款一次性匯入金融租賃用於驗資的指定帳戶。

### 訂立增資合同的理由和利益

由於目前金融租賃註冊資本較小，遠遠低於行業人民幣 30 億元左右的平均註冊資本水平，使得公司在對外影響力、金融業務准入、外部金融機構評級、債券融資、同業拆借、發揮財務槓桿效用等方面受到較大制約，為了實現金融租賃公司十二五戰略規劃目標，金融租賃需要增加註冊資本。廣靖錫澄將按其於金融租賃的註冊資本比例增資。

金融租賃增資擴股後，其擁有的資金量擴大，業務範圍也將擴大，規模效應增強。因此金融租賃增資擴股行為，是金融租賃實現持續健康發展、提高綜合競爭力的重要舉措，對廣靖錫澄及本公司長遠來說是有利的。

### 增資的依據

金融租賃主營業務：融資租賃業務；吸收股東 1 年期（含）以上定期存款；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向商業銀行轉讓應收租賃款；經批准發行金融債券；同業拆借；向金融機構借款；租賃物品殘值變賣及處理業務；經濟諮詢；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金融租賃過往兩個財政年度經審計主要財務資料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於 2009 年度	於 2010 年度
總收入	263,853,888.62	476,787,429.83
稅前利潤	147,063,099.03	231,479,441.80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後利潤	110,238,784.08	170,181,726.92
	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淨資產值	1,166,565,715.87	1,347,873,307.75
總資產值	3,606,850,254.56	6,942,039,833.31

於2010年12月31日，金融租賃於廣靖錫澄賬面值為人民幣136,898,457元(約港幣164,127,151元)。

在2011年5月27日召開的本公司第6屆17次董事會會議上，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公司關聯董事楊根林、陳祥輝、杜文毅)批准了增資合同的簽訂。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增資合同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利益，增資合同為在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且有關條款均為公平合理且為正常商業條款。

## 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均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及其聯繫人士揚子大橋(交通控股持有約44.37%揚子大橋)持有金融租賃超過30%股份，交通控股、揚子大橋及金融租賃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簽訂增資合同及增資合同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所涉之每項百分比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的定義)均低於5%但總資產及代價比率超過0.1%，增資合同的交易只須符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無需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因本公司控股股東交通控股持有揚子大橋約44.37%權益，故交通控股、揚子大橋是本公司的聯繫人士而增資合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聯交易。

本公司持有：廣靖錫澄85.00%權益；揚子大橋26.66%權益。

## 其它資料

本公司主營業務：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交通控股主營業務：在省政府授權範圍內，從事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關交通基礎設施、交通運輸及相關產業的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按章對通行車輛收費；實業投資，國內貿易等。

揚子大橋主營業務：江陰長江大橋及其它交通基礎設施的維護管理和經營。

廣靖錫澄主營業務：高速公路建設、管理、養護及收費。

南京銀行主營業務：吸收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買賣、代理買賣外匯；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業務；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際金融主營業務：世界銀行集團成員，提供貸款、股權投資、結構性融資、風險管理產品以及諮詢服務，從而建設發展中國家的私營部門。

蘇州物資主營業務：對國資委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進行經營管理，通過資產流動和重組，盤活存量、優化結構，實施全方位開拓發展戰略，提高資產運行效率，實現資產保值增值。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南京 2011年5月27日

本公告內港幣數目，按約人民幣83.41元兌港幣100元的匯率計算。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楊根林、錢永祥、張揚、陳祥輝、杜文毅、鄭張永珍、方鏗、范從來\*、陳冬華\*、許長新\*、高波\*

\*獨立非執行董事